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王清河

相　對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肆佰柒拾參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薪資等爭議，於民國（下同）110 年10月29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資遣費等新台幣（下同）238,473 元，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

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資遣費、薪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110 年10月29日（聲請人於110 年11月16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故調解記錄記載之調解會議起迄時間110 年11月29日應屬誤載）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2.資方同意給付勞方王清河110 年2 月起至110 年6 月止資方積欠工資計63,314元及資遣費175,159元共計238,473 元，勞方王清河同意資方分12期給付。自11

0 年11月份起每月10日（遇假日於前一正常工作日）發給，第一期至第三期給付積欠工資63,314元，第一期及第二期各21,105元、第三期21,104元。第四期起至第十三期給付資遣費175,159 元，第四期17,524元、第五期起至第十三期每期給付17,515元。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並加計百分之五法定利息。……」，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聲請人存摺交易資料等影本，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尚未給付之238,473 元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慧禎